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财务投资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退出决策，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高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8日期间，高盛亚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 (Asia) Limited
	注册地址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72201, Mauritius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241
2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0,900	0.0410
3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0.0579
4	集中竞价	2020年4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8,200	0.0293
5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870,000	0.0419
6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800,100	0.0386
7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65,700	0.0417
8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300	0.0010
9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6,000	0.0239
10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	0.0010
11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482
12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0.0820
13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	0.0704
14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0.0530
15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	0.0299
16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0482
17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0.2411
18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28,700	0.1267
19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	0.0000048
合 计				20,741,000	1

注：因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故上表中相关数据起算日为2020年3月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2020年3月1日）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2020年6月18日）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高盛亚洲	合计持有股份	174,171,305	8.3974	153,430,305	7.3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4,171,305	8.3974	153,430,305	7.3974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重要说明

（一）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